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16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全部增持主体均已书面承诺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6月5日收盘,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9,640.71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增持目的: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拟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1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祥源实业	3,270,000	32,700.00
合计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2	董监高	120,000	1,200.00
3	俞发祥	1,000,000	10,000.00
4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5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6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7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8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9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10	祥源实业	1,000,000	10,000.00
11	合计	1,070,000	10,700.00

本次增持期间,除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刘杰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外,本次增持董监高及剩余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6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45.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由增持相关人员在增持期限内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1.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锁定期内增持相关人员不得卖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5日收盘,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9,640.71万元(含交易费用),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各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的下限。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增持结果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	占初始增持计划比例
1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祥源实业	3,270,000	32,700.00	10.00	100%
合计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	占初始增持计划比例
2	董监高	120,000	1,200.00	10.00	100%
3	俞发祥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
4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10.00	100%
5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10.00	100%
6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10.00	100%
7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10.00	100%
8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10.00	100%
9	陈伟华	100,000	1,000.00	10.00	100%
10	祥源实业	1,000,000	10,000.00	10.00	100%
11	合计	1,070,000	10,700.00	10.00	100%

注:1.监事会主席高真祥因误操作,导致实际增持金额超过承诺增持金额上限0.78万元,但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全部增持主体合计增持结果未超过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上限。

2.本次增持前,除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刘杰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外,本次增持董监高及剩余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持股比例计算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意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增持行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增持公告》,在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的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不得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增持计划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徐中平先生承诺将于增持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做好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其他说明:1.经自,公司董事徐中平先生为履行其所做的增持承诺,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800股,增持价格为人民币6.22元/股,成交金额为42,296元。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4年3月30日,窗口期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30日,徐中平先生本次增持恰处于年度报告窗口期第一天,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份变动管理》)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徐中平先生声明:本次窗口期交易仅为完成增持承诺,不存在违规内幕信息利用及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徐中平先生承诺将于增持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做好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6.30%增加至57.36%。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当事人姓名/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权益变动期间	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	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
权益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
权益变动数量(股)	3,270,000	3,270,000
合计	3,270,000	3,270,000

  

权益变动当事人基本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权益变动期间	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	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
权益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
权益变动数量(股)	3,270,000	3,270,000
合计	3,270,000	3,27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控股股东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946,615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56.30%;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增持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权益变动期间,因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控股股东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增持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表中所有数据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4.2024年6月4日,祥源实业增持公司股票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当日增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控股股东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当事人姓名/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比例(%)	56.30%	57.36%
持股数量(股)	600,946,615	604,216,615
持股比例(%)	56.30%	57.36%
持股数量(股)	600,946,615	604,216,615
合计	600,946,615	604,216,61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三、表中所有数据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东原执行其增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旅、公司”)2024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函《关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6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逐项核实,现将《工作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0.50亿元,主要为应收收购款,系收购宜章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的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中,股权意向金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0.9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9.94亿元,上期为12.90亿元,其中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72亿元,包括意向金支付3.10亿元、资金拆借2.62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收购预付款及意向金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支付时间、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目前交易进展,并说明部分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流向、形成的资产及取得收益情况,相关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支付大额意向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惯例,结合支付意向金及资金拆借的对象及其所涉关联关系、款项往来回收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应收收购预付款及意向金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支付时间、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目前交易进展,并说明部分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收购预付款及意向金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支付时间及目前交易进展

2022年3月,公司于时任董事长(代总)魏志林提议,并经公司时任董事长(代总)魏志林、时任副总裁王衡、时任财务总监高朝晖于同日召开的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与安达国际度假区(丹霞山)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东仁化丹霞山景区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对广东仁化丹霞山景区有限公司开展战略投资。

2022年3月18日,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5,000.00万元。根据项目尽调结果并综合考虑整体市场环境对业绩影响等因素,公司为投资标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终止合作并签订《终止协议》,2022年4月29日该笔意向金全额退回公司账户。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原控股集团反馈并经公司核实,交易对手方安达国际度假区(丹霞山)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三亚特海项目

三亚特海位于海南三亚市中心区位,拥有区域独一无二之游娱及5,000吨级中型游轮靠泊能力,独具资源禀赋,具备打造集游轮、游娱、文化艺术综合消费目的地的潜质,是邮轮性旅游业务,公司可依托三亚海洋独特资源推动海上观光游览科研项目打造,为公司全国旅游目的地图下打基础。控股集团与三亚特海项目公司三亚特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三亚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为合作伙伴且为三亚旅发股东,一直持续跟踪该项目,2022年6月,推荐公司接洽该项目。

2022年3月21日,经公司时任董事长(代总)魏志林提议,并经公司时任董事长(代总)魏志林、时任副总裁王衡、时任财务总监高朝晖于同日召开的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与三亚旅发签订《关于三亚特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暨股权转让协议意向协议》,拟对三亚特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海公司”)开展战略投资。

2022年6月29日,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6,000.00万元。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了解到洋海公司拟与某知名游轮公司启动相关合作,因洋海公司与该知名游轮公司的合作涉及航线保密,交易对手方要求公司另行支付1.5亿元保密保证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2022年7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对保密保证金及航线内容进行明确,为进一步锁定项目,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支付涉

密保证金1.5亿元。后交易对手方提出,新增的航线合作项目不符合在三亚特海项目中交易,交易对手方未经公司同意于2022年7月14日主动退回涉密保证金1.5亿元。考虑到新增合作项目价值以及原协议已明确包含该航线合作项目,我方要求交易对手方需重新双方谈判已达成本意,经多轮沟通,双方最终就就航线合作项目包含在三亚特海项目中达成一致,故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再次支付涉密保证金1.5亿元。其后,因三亚特海码头扩建万地地游轮靠泊港项目决策周期较长,合作短期无法达成,根据双方协商,1.50亿元款项涉密保证金于2022年9月30日退回公司账户。后交易标的业绩增长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叠加影响表现不佳,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终止合作并签订《终止协议》,2022年12月29日,6,000.00万元意向金全额退回公司账户。

经控股集团反馈并经公司核实,三亚旅发为控股集团参股公司,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49%,控股集团未向三亚旅发派驻董监高,不参与三亚旅发实际经营管理,三亚旅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湖南莽山项目

第三章,魏志林为公司投资宜章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莽山五指峰景区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拥有独特的山石景观和丰富的自然资源。莽山五指峰景区由宜章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控股集团投资湖南莽山项目公司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信集团”)20%股东,一直持续跟踪该项目,2022年12月初,推荐公司接洽该项目。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衡提议,并经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衡、时任总裁孙东洋、时任财务总监徐中平于同日召开的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与中景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对标的开展战略投资;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5,000.00万元。应交易对手方要求,为了排除其他竞争对手,快速锁定项目交易资格,故公司及时支付意向金5,000.00万元,后续在交易资格确定后再行商议交易总价款、价款确定方式、支付方式等具体交易方案。

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与交易对手方沟通交易方案、交易方式等交易核心条件,由于莽山五指峰景区于2019年10月开始运营,在旅游行业整体低迷未经完整运营年度,而近两年行业整体低迷期间经营不延续,经营数据可参考性不强,公司于2023年4月查阅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后,认为不达预期,经交易双方协商于2023年5月确定以公司2023年完整年度的经营业绩作为交易的参考依据,公司收购宜章莽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交易对价共计8,800.00万元,其中6,000.00万元为公司前期已支付的意向金,剩余3,800.00万元待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支付。

目前,标的股权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

经控股集团反馈并经公司核实,控股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创业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景信集团20%股权,控股集团在中景信集团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均未派驻人员,未对中景信集团形成控制,为参股战略投资者,中景信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收购预付款及意向金支付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以上三笔交易,为公司对外投资,均为非关联交易。根据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第五条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并经董事长审批决定公司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的股权投资”,前述各单笔交易支付的意向金、保证金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交易已经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层决策并由董事长签字审批后实施。其中,丹霞山索道项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未明确交易总价,公司按照意向金金额5,000.00万元并结合前述《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审议及披露标准。该金额对应投资事项按照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审议及披露标准。该金额对应投资事项按照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审议及披露标准。

此外,披露投资,考虑到相关交易仅签署意向协议,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未进行披露。湖南莽山项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未明确交易总价,公司按照意向金金额5,000.00万元并结合前述《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审议及披露标准。该金额对应投资事项按照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审议及披露标准。

此外,披露投资,考虑到相关交易仅签署意向协议,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未进行披露。湖南莽山项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未明确交易总价,公司按照意向金金额5,000.00万元并结合前述《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审议及披露标准。该金额对应投资事项按照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审议及披露标准。